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温道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温道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5.71%，森林保有量不低于5990.51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6457.23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928936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退化林分修复55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1000亩，林地经济6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禁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林场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林场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林场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及时发现、上报一般森林火灾的；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 (公章)

县长 (签字):



立状单位: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公章)

场长 (签字):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林场各一份)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圈子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圈子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86.64%，森林保有量不低于3766.79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4009.7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456009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迹地更新982亩、退化林分修复345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1500亩，林地经济5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焚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林场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林场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林场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任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 (公章)

县长 (签字):



立状单位:国有抚顺县马圈子林场 (公章)

场长 (签字):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林场各一份)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三块石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三块石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88.49%，森林保有量不低于3506.33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3657.12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472760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林地经济5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禁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林场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林场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林场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国有抚顺县三块石林场（公章）



场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林场各一份）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前旬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前旬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9.68%，森林保有量不低于437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437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41651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林地经济1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焚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林场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林场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林场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国有抚顺县前旬林场（公章）

场长（签字）：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林场各一份）

年 月 日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五龙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五龙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85.21%，森林保有量不低5596.79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6085.12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746577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迹地更新1213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900亩，林地经济3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禁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火灾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林场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林场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林场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五龙林场（公章）

场长（签字）：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林场各一份）

年 月 日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后安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后安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68.78%，森林保有量不低20882.51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23393.42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1838231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1300亩、迹地更新500亩，林地经济15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禁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任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后安镇人民政府

乡长（签字）：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

年 月 日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救兵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救兵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9.23%，森林保有量不低于14281.74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6461.62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959629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3200亩、退化林分修复500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1500亩，林地经济11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焚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救兵镇人民政府（公章）

乡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石文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石文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7.87%，森林保有量不低于6538.48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7646.14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238018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3200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350亩，林地经济7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焚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响应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石文镇人民政府

乡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海浪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海浪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9.02%，森林保有量不低5784.45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6896.58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185208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2800亩、林地经济6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焚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等责任状目标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海浪乡人民政府

乡长（签字）：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

年 月 日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圈子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圈子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0.77%，森林保有量不低于7527.68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7999.62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782795立方米。

营造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50亩、退化林分修复100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350亩，林地经济12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焚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响应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管理、营林造林任务和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及时发现、上报一般森林火灾的；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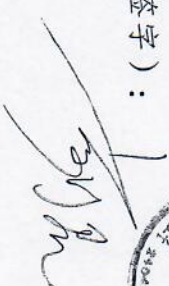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 (公章)

县长 (签字) :



立状单位:马圈子乡人民政府 (公章)

乡长 (签字) :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

年 月 日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汤图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汤图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0.15%，森林保有量不低于10937.61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1588.27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1196754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800亩、迹地更新305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400亩，林地经济14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焚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 (公章)

县长 (签字) :



立状单位:汤图乡人民政府 (公章)

乡长 (签字) :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峡河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峡河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62.56%，森林保有量不低于7796.02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8850.48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534606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1350亩、退化林分修复500亩，林地经济5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禁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防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责任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及时发现、上报一般森林火灾的；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峡河乡人民政府（公章）

乡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根据《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辽宁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辽林字〔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上马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马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与目标

森林资源管理：2020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4.38%，森林保有量不低于9595.4公顷，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0928.45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658963立方米。

营林造林：2020年完成荒山造林2300亩，完成森林抚育（央补）300亩，林地经济10000亩。

森林防火：严禁秸秆焚烧等一切野外用火，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坟主、林缘地耕种者、痴呆傻等智残人员的监护包保责任及秸秆禁烧责任；要完善《森林防火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立即启动，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当地有扑火能力的人员进行扑救，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看护火场，坚决避免二次复燃；高火险期内，要严格落实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执行火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排查松材线虫病，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除治工作，疫点乡镇按时完成除治任务，确保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非疫点乡镇全面及时清除松树枯死木，综合防治天牛等松树蛀干害虫，防止疫情传入。

责任措施

实施上述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县。地方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年末将组织有关单位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县通报，对完成上述指标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森林资源管理、营林造林任务等责任状目标任务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清理枯死木工作不到位的，县政府将约谈乡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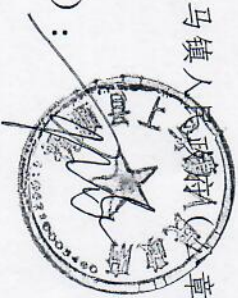
主状单位：抚顺县人民政府（公章）

县长（签字）：



立状单位：上马镇人民政府（公章）

乡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县、乡政府各一份）